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延遲寄發年報

茲提述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發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香港COVID-19的爆發及採取的相關隔離措施，完成審計工作後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安排批量印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故預期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最遲將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